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主要交易

出售安全認證業務

(i) 提供有限擔保；及

(ii)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30頁。

(i) 提供擔保；及(ii) 股份購回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批准股東發出股東書面同意。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擔保契據及提供擔保；及(ii)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股份購回協議及股份購回
「批准股東」	指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ASL Security」	指	ASL Security Solution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華勝天成」	指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0.SH)，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完成日期」	指	i-Sprint Holdings與ASL Security之間落實完成之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完成股份購回

釋 義

「先決條件」	指	「股份購回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落實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擔保契據」	指	ASL Security、Great Ally及胡聯奎作為擔保人，與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作為買方，就擔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本保證」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保證索償」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基本保證索償」	指	就基本保證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及／或就任何違反基本保證而提出之索償
「Great Ally」	指	Great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擔保」	指	根據擔保契據，由擔保人向買方提供最高限額為87,942,250美元之擔保，相當於i-Sprint交易代價的100%。ASL Security的分別責任上限為34,474,505美元，佔i-Sprint交易代價約39.2013%（包含於i-Sprint Holdings中ASL Security的持股比例及少數股東的持股比例）
「擔保人」	指	根據擔保契據之擔保人，即(i) ASL Security；(ii) Great Ally；及(iii)胡聯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print Holdings」或「主賣方」	指	i-Spri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緊接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i-Sprint Holdings 集團」	指	i-Sprint Holdings 及其於相關時間之附屬公司
「i-Sprint 交易」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即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進行的銷售股份的買賣
「i-Sprint 交易代價」	指	i-Sprint 交易之總代價 87,942,250 美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下列實體之全部已發行股份：(i) i-Sprint Technologies Pte. Ltd.；(ii)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及(iii) i-Sprint Research Pte. Ltd.
「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或「買方」	指	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購回」	指	根據股份購回協議進行的交易，即i-Sprint Holdings根據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向ASL Security購回目標股份
「股份購回協議」	指	i-Sprint Holdings與ASL Security就股份購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股份購回協議
「股份購回代價」	指	根據股份購回協議進行股份購回之總代價24,980,526美元
「股份購買協議」	指	就i-Sprint交易而言，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名義金額)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ASL Security持有i-Sprint Holdings的137,662,491股股份(相當於i-Sprint Holdings約35.42%之股權)
「稅務保證」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保證索償」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稅務保證索償」	指	就稅務保證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及／或就任何違反稅務保證而提出之索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對本通函而言，匯率1.00美元=7.85港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聲明。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執行董事：

王維航先生(主席)
王粵鷗先生(行政總裁)
張秉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征先生
鄧建新先生
黃陳宏博士

總部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安全認證業務

- (i) 提供有限擔保；及**
(ii)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

緒言

茲提述(i)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擔保及股份購回；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發出之補充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提供擔保及股份購回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聯營公司i-Sprint Holdings及另外兩名第三方賣方(即Ching Wai Keung先生(新加坡公民)及Ng Seng Leong先生(新加坡公民))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統稱「該等賣方」)與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買方」)及IronBond Innovations Pte. Ltd.(管理特殊目的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Sprint Holdings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i-Sprint Holdings三間附屬公司(即(i) i-Sprint Technologies Pte. Ltd.；(ii)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及(iii) i-Sprint Research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i-Sprint交易代價合共為87,942,250美元(「i-Sprint交易」)。緊隨i-Sprint交易完成後，i-Sprint Holdings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ASL Security維持其於i-Sprint Holdings約35.42%股權。i-Sprint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i-Sprint交易涉及銷售股份的買賣。由於ASL Security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ASL Security持有i-Sprint Holdings約35.42%的股權(直至後續股份購回完成前)，i-Sprint Holdings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i-Sprint交易於本公司聯營公司層面進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參與i-Sprint交易或簽訂股份購買協議。i-Sprint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須予公布的交易。

此外，鑒於股份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訂約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故i-Sprint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

i-Sprint Holdings從i-Sprint交易中獲得的所得款項，部分用於作為購回目標股份提供資金，即ASL Security所持有的137,662,491股i-Sprint Holdings股份(代表i-Sprint Holdings約35.42%的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i-Sprint Holdings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SL Security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ASL Security同意出售而i-Sprint Holdings同意購回目標股份，股份購回代價總額為24,980,526美元(「股份購回」)。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持有i-Sprint Holdings任何股份。

索償時效限制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除非買方向相關賣方發出保證索償通知，否則主賣方及附屬賣方均無須就任何保證索償承擔責任：

- (a) 凡涉及任何基本保證索償或稅務保證索償而言，須於i-Sprint交易完成後七(7)年內發出；及
- (b) 凡涉及任何其他保證索償(稅務保證索償或基本保證索償除外)，須於i-Sprint交易完成後三(3)年內提出。

股份購買協議下之保證期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以平衡買方就完成後風險獲得充分保障之需要，與減低主賣方及附屬賣方承受長期風險之保障。股份購買協議中不同之保證期反映了一種平衡做法，與保證之性質、買方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併購交易中之現行市場慣例相符，尤其是在i-Sprint交易之目標公司(即(i) i-Sprint Technologies Pte. Ltd.；(ii)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及(iii) i-Sprint Research Pte. Ltd.)之註冊成立地點新加坡。具體而言：

(a) 基本保證索償及稅務保證索償之七年期

七年期反映了該等風險較高之嚴重性及長尾性質。與i-Sprint Holdings相關之基本保證指核心事項，其違約情況可能因評估、爭議或備存記錄責任之法定時限而僅在較長一段時間後方才顯現，例如(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之能力；(ii)公司資料；(iii)法律合規性；(iv)訴訟；及(v)清盤。該等違約可能從根本上削弱i-Sprint交易之可行性。稅務保證則考慮了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定時效期。

該等保證索償之七年期與新加坡市場慣例一致，因其既為買方提供了充足時間識別問題，同時減低主賣方(即i-Sprint Holdings)及擔保人承受無限期風險。此期限乃參照新加坡之公司備存記錄責任及稅務合規期限。在亞太地區之併購交易中，基本保證索償通常在6或7年之範圍內，以確保完成後之全面核實，並確保買方對潛在問題擁有追索權。

(b) 其他保證索償之三年期

其他保證(即基本保證及稅務保證以外的所有保證(「其他保證」))的三年期限，為買方提供了合理時間，以識別並通知有關營運、財務或合規相關事項的索償。根據歷史業績數據、審核或新出現的問題，該等事項通常較易透過盡職調查、審核或完成交易後之早期營運偵測發現。三年之較短限制期符合此等風險於科技及安全業務(與已出售公司相類)中通常顯現之時限，並與市場慣例一致，其中一般／業務保證通常介乎1至3年。經公平磋商後，各方最終協定採用上述範圍之上限(即三年期限)。該決定乃考慮到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即i-Sprint Technologies Pte. Ltd.、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及i-Sprint Research Pte. Ltd.)安全認證及技術業務之特殊性質、複雜性及規模。若干風險(例如軟件缺陷、數據安全事故、客戶合約糾紛、知識產權索賠或或有負債)未必會於i-Sprint交易完成後立即浮現或顯現，故通常需要時間透過表現監測及第三方驗證而顯現，而非於首年內顯現。因此，三年期限為買方提供商業上合理之時限以識別問題，且符合市場慣例及市場準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設有條款，限制了ASL Security作為擔保人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例如：

- (i) 最低索償—賣方不應對任何保證索償(基本保證索償除外)承擔責任，除非：
1. 任何保證索償的責任超過15,000美元，在該情況下，賣方應對該等保證索償的總額(而非僅限於超出部分)承擔責任；及
 2. 賣方原本須承擔責任的所有保證索償累計金額超過217,500美元，在該情況下，賣方應對該等保證索償的總額(而非僅限於超出部分)承擔責任；

惟在任何情況下，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所有索償的總責任不得超過i-Sprint交易代價的100%；及

- (ii) 最高責任上限：所有其他保證索償(稅務保證索償及基本保證索償除外)不得超過i-Sprint交易代價的30%。

就其他保證索償設定的30%最高責任上限，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新加坡及亞太地區併購交易中的現行市場慣例。

具體而言，市場慣例的基準包括以下各項：

- (i) Baker McKenzie Global Private M&A Guide (Singapore)(貝克•麥堅時全球私人併購指南(新加坡))，其中指出，在新加坡的私人併購交易中，針對業務保證或一般保證的責任上限通常介於購買價格的20%至50%之間；及
- (ii) Chambers & Partners Private Equity 2025 Guide (Singapore)(錢伯斯私募股權2025指南(新加坡))，其中指出，買賣協議中賣方就「其他保證」(即非基本索賠)所承擔的責任限制，通常介於代價的10%至30%之間。

因此，i-Sprint交易代價的30%上限，處於商業或營運保證的普遍市場範圍中段；而基本保證及稅務保證則仍須承擔較高的風險，符合市場慣例。上述上限連同其他責任限制，在為買方提供合理保障與限制賣方及擔保人的長期或有風險之間，達成了適當的平衡。

儘管ASL Security並非股份購買協議之締約方，惟其作為擔保人之角色與跨境合併及收購交易中之既定市場慣例一致。

於本案例中，ASL Security乃提供擔保之最合理及合適實體，原因如下：

1. **合約及財務實質**：ASL Security作為擔保人之一，在集團內具有實質財務實力，而i-Sprint交易之直接賣方(i-Sprint Holdings)為一家獨立資產有限之中間控股公司，從而為買方提供具信譽之追索路徑。
2. **策略對接**：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過往持有i-Sprint Holdings之35.42%權益，且為本集團網絡安全部門之一部分，ASL Security具直接營運相關性，屬合適之擔保人。

3. 商業必要性及折衷方案：買方明確要求ASL Security提供擔保，作為i-Sprint交易之先決條件。提供擔保為促使集團能夠完成i-Sprint交易之直接「折衷方案」。
4. 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SL Security承擔之有限風險與為本集團釋放之巨大價值相比顯得微不足道。若無ASL Security作為擔保人參與，按協定條款進行之i-Sprint交易將無法推進。

因此，董事會認為ASL Security提供擔保乃公平合理、符合市場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ii) 賣方責任：為免產生疑問，每名賣方僅對其自身違反股份購買協議之行為承擔責任，而無需對任何其他賣方的任何違約或不履行義務行為承擔責任。

董事會已審閱、評估並批准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並認為基本保證索償及稅務保證索償之七年期限，以及其他保證索償之三年期限屬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董事認為，其他保證之三年期限在(i)向買方提供合理之完成後保障；及(ii)限制賣方及擔保人面臨之長期風險之間取得了適當平衡。就整體交易(包括累計責任上限、披露限制、因買方完成後行為而產生事項之豁免、保證及賠償保險保單，以及擔保之分別責任性質)而言，三年期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擔保促成i-Sprint交易及股份回購成功完成，使本集團實現約24.98百萬美元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且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保證期與併購交易之現行市場慣例一致。

保證索償

股份購買協議下之保證期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以平衡買方就完成後風險獲得充分保障之需要，以及提供減低主賣方及附屬賣方承受長期風險之保障。i-Sprint Holdings 根據各類保證須承擔責任之具體事項及義務載列如下：

(1) 基本保證

(a)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之能力

- (i) i-Sprint Holdings 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之公司。
- (ii) 概無就 i-Sprint Holdings 之破產、清盤、司法管理或行政(視情況而定)提出申請、呈請、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
- (iii) i-Sprint Holdings 擁有合法權利、充分權力及權限訂立並履行股份購買協議及彼作為當事方之任何其他交易文件。

(b) 公司資料—關於(i) i-Sprint Technologies Pte. Ltd.；(ii)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及(iii) i-Sprint Research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各稱為「**i-Sprint 目標集團公司**」，統稱「**i-Sprint 目標集團**」)之合法註冊成立、存續及股東之詳情。

(c) 法律合規性

- (i) 牌照及同意—已取得各間 i-Sprint 目標集團公司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牌照及同意，且該等牌照及同意均屬有效並具有全面效力。概無 i-Sprint 目標集團公司於過去 24 個月內收到任何政府當局發出之書面通知，指稱其並未擁有有效牌照或未遵守任何牌照條款。
- (ii) 遵守法律—各間 i-Sprint 目標集團公司均根據適用法律、章程及規例開展業務。概無 i-Sprint 目標集團公司曾違反任何該等法律、章程或規例。
- (iii) 無可疑付款—概無任何 i-Sprint 目標集團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代理人、僱員或其他代表任何 i-Sprint 目標集團公司行事之人士曾參與任何非法或未經披露之付款，或動用資金或資產。

(d) 訴訟

- (i) 現行訴訟一概無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或任何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可能須對其行為或違約承擔轉承責任之人士)，作為原告、被告或任何當事方捲入任何索償、法律行動、程序、訴訟、訴訟案件、檢控、調查、查詢、調解或仲裁。
- (ii) 待決或威脅進行之訴訟一概無任何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面臨或受到威脅進行任何該等待決之索償、法律行動、程序、訴訟、訴訟案件、起訴、調查、查詢、調解或仲裁。
- (iii) 可能導致索償之情況一概無任何調查、紀律處分程序或其他可能導致任何該等索償、法律行動、程序、訴訟、訴訟案件、起訴、調查、查詢、調解或仲裁之情況。
- (iv) 無法院命令等—主賣方或任何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或其擁有或擁有權益之任何物業、資產或業務，均不受任何法院、仲裁員、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任何持續禁制令、判決或命令之限制，亦無違反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之任何命令、牌照、規例或要求，或任何法院之任何命令、訴訟、禁制令或法令。

(e) 破產

- (i) 概無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資不抵債或無力償還債務，亦無因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而導致上述情況。
- (ii) 概無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已經或擬與其債權人建議進行任何償還欠款之安排。概無債權人採取任何步驟強制執行，或可能強制執行針對任何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資產之任何抵押權。
- (iii) 概無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或任何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之董事、秘書或債權人，曾就行政、債權人自願安排或類似救濟提交任何呈請、申請或其他程序。

- (iv) 概無就任何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之清盤，或就將任何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之資產分派予債權人、股東或其他分擔人之目的，而作出任何命令、提交呈請或申請、通過決議或召開會議。
- (v) 概無就任何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委任接管人(包括行政接管人)、清盤人、信託人、管理人、監督人、提名人、保管人或任何類似或同等職位之人員或官方人員。
- (vi) 概無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因實際或預期的財務困難，而為重新安排任何債務與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開始磋商。

(2) 稅務保證

關於以下各項之稅務保證：

(a) 稅務申報、資料及清繳

- (i) 每家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為任何稅務目的而按規定須保存、作出或提供的所有申報表、記錄、計算、通知及資料：(i)均已根據適用法律在規定期限內按適當基準保存、作出或提供，且為最新及正確；及(ii)其中任何項均不屬於或不大可能屬於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爭議標的。
- (ii) 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須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同意或批准(或本應或本可尋求該等同意或批准)之交易，除非：(i)在交易進行前已合法獲得該等同意或批准；(ii)符合該等同意或批准所附帶之條款及滿足任何條件；及(iii)在該等同意或批准有效且生效之時間及情況下進行。

董事會函件

- (iii) 每家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就申請任何同意或批准而向相關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所有詳情，均已全面及準確地披露與相關稅務機關之決定相關的所有事實及情況。
 - (iv) 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概無採取任何已經或將會導致改變、損害或以任何方式干擾其先前與相關稅務機關達成之任何安排或協議之行動。
- (b) 罰款及利息—概無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及該等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曾根據任何其他有關稅務之法定條文支付或須負責支付任何罰金、罰款或利息。
 - (c) 稅務索償、負債及減免。
 - (d) 公司居所及常設機構—各間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就稅務而言均為其註冊成立國家之居民。概無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納稅或曾須納稅。
 - (e) 款項扣除—各間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已在所有方面遵守所有與稅務相關，且要求從其支付之任何款項中扣除稅款之法定條文，並已妥為核算，且在規定時間內向新加坡稅務局(IRAS)或其他稅務機關匯交或支付稅款。
 - (f) 反避稅條文—概無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參與或作為任何交易、一系列交易、計劃或安排之當事方，而該等交易、計劃或安排之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為了或可被視為為了規避、延期或減少稅務負債。
 - (g) 增值稅—各間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已完全遵守所有與增值稅相關之法定要求、命令、條文、指令或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與相關稅務機關達成之任何協議條款。
 - (h) 印花稅—各間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作為當事方之所有文件，或構成該等i-Sprint目標集團公司所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資產之所有權證明一部分之所有文件，或其可能需要在新加坡法院強制執行或出示作為證據之所有文件，均已正式貼付印花稅並(在適當情況下)經裁定。

(3) 其他保證

除稅務保證或基本保證以外之所有保證。

ASL Security於擔保契據項下之責任(涵蓋i-Sprint Holdings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其他擔保之義務)受股份購買協議及擔保契據中重大限制的約束。例如，下列情況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義務：

- (a) 因買方自身作為、不作為或完成後行為所引起之事項；
- (b) 任何其他賣方(即i-Sprint Holdings以外之賣方)之違約或不履行；
- (c) 其他保證索償金額超過i-Sprint交易代價之30%；
- (d) 任何保證索償，且該項保證索償或該系列保證索償所涉責任低於15,000美元(股份購買協議第2.1.1條)；
- (e) 賣方本應承擔責任的所有保證索償之總額低於217,500美元(股份購買協議第2.1.2條)；
- (f) 任何未於三年限制期間內通知賣方的索償；
- (g) 任何根據買方所投保之保證及賠償保單承保並已獲理賠之索償(擔保人(包括ASL Security)就股份購買協議下主賣方之特定義務提供擔保，而該等義務未獲保證及賠償保單(「保證及賠償保單」)承保或被該保單排除在外)。保證及賠償保單針對賣方違反保證的行為就其他擔保而言，自完成日期起提供為期3年的保障；就基本保證及稅務保證而言，則自完成日期起提供為期7年的保障；及
- (h) 買方未採取合理措施避免或減輕任何損失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該等損失若未經減輕，可能導致就任何索償承擔責任(股份購買協議第6條)。

此外，擔保乃基於分別責任原則提供，ASL Security之責任上限嚴格限定為34.47百萬美元(佔i-Sprint交易代價之約39.2013%)。

擔保之內部監控保障措施

就擔保而言，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尤其是小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就擔保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1. 董事會批准及監督

提供擔保須經董事會全面考慮，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擔保契據條款之公平合理性進行評估。擔保契據之條款已獲董事會審閱、評估及批准。

2. 專業審閱

擔保契據包含有關範圍及買方提出索償時之索償程序之嚴謹條款。此舉可保護ASL Security免受無理索償，或避免在無必要情況下要求履行擔保。擔保條款已由獨立專業顧問審閱，以確保其符合併購交易之市場規範及與本公司持股比例相稱，並確保本集團之利益獲得保障。

3. 責任上限及比例

本公司作為i-Sprint Holdings(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持有35.42%股權且並無控制權之間接股東，透過約34.5百萬美元之封頂分別責任擔保保障其利益，該金額佔i-Sprint交易代價之約39.2013%(包括ASL Security於i-Sprint Holdings之持股及小股東於i-Sprint Holdings之持股)。此責任上限嚴格限制了本公司因i-Sprint交易而產生之最大責任。

4. 一次性性質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擔保為一項具有時限之一次性義務。在i-Sprint交易之外，並無持續承諾。

5. 定期最新資料(完成後)

ASL Security將每年向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擔保之最新資料，包括買方發出有關潛在索償之任何通知。董事會之年度審閱亦將涵蓋擔保之重大進展(例如觸發索償或和解之事宜)，直至擔保因保證期屆滿或ASL Security徹底履行表現義務而終止為止，以確保與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保持一致。

6.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合約保障

除上述內部措施外，本公司亦受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合約保障所保護，該等保障專門針對非歸因於主賣方(i-Sprint Holdings)或本集團之情況而產生的責任。所有賣方保證(包括上文所定義之其他保證)均受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賣方責任限制條款之限制。該等合約保障，連同擔保的分別責任性質及其嚴格的金額上限，確保ASL Security的風險敞口僅限於適當歸因於主賣方之事項，並有效減輕非歸因於本公司之情況所產生的責任。

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索償時效限制」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滿意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合約保障就非歸因於本公司之情況可能產生之責任向本公司提供保障。因此，提供擔保(包括涵蓋其他保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擔保契據提供擔保與i-Sprint交易相關，並作為i-Sprint Holdings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特定期間內持續營運之若干義務之擔保。該擔保之架構為標準的一次性賣方擔保，屬併購交易中普遍採納之做法。提供擔保為買方就i-Sprint交易整體條款及條件提出之商業要求。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

i-Sprint交易之買方要求將i-Sprint Holdings之股東提供擔保，以涵蓋i-Sprint Holdings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若干義務(合共佔i-Sprint交易代價之100%)，作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由於ASL Security、Great Ally及胡聯奎合共持有之i-Sprint Holdings股權不足100%，因此佔i-Sprint交易代價100%之擔保無法完全由ASL Security、Great Ally及胡聯奎各自於i-Sprint Holdings持有之股權比例涵蓋。具體而言，i-Sprint Holdings之9.64%股份已透過員工激勵計劃授予i-Sprint Holdings之管理層及員工(「管理層及員工」)。由於要求管理層及員工自行提供擔保以涵蓋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義務在商業上並不可行，為填補此缺口並滿足買方要求，擔保人同意按各自於i-Sprint Holdings之持股比例，擴大各自之擔保範圍，以涵蓋管理層及員工所持9.64%股份之對應部分。經公平磋商後，ASL Security之總封頂分別責任佔i-Sprint交易代價之約39.2013%。

儘管ASL Security並非股份購買協議之當事方，但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各方之商業討論，ASL Security提供擔保(以及i-Sprint Holdings其他股東提供擔保)及其作為i-Sprint Holdings主要股東之身份，對於滿足買方作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要求至關重要。擔保契據為一份自願訂立之獨立但附屬文件，旨在確保i-Sprint交易之可行性及提供擔保，就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及條件之及時履行及遵守向買方提供保障，從而促進i-Sprint交易完成，並使i-Sprint Holdings能夠變現i-Sprint交易之所得款項。在變現i-Sprint交易之所得款項後，i-Sprint Holdings將收到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資助股份購回。

上述安排符合買方對完成後風險緩解之要求，而提供擔保為完成i-Sprint交易之必要商業條件。若不訂立擔保契據，i-Sprint交易及隨後之股份購回可能無法進行。因此，本公司將透過股份購回從提供擔保中間接獲益，從而證明因提供擔保而於聯營公司層面產生之責任風險承擔屬合理。

I-SPRINT 交易之所得款項用途

雖然i-Sprint交易本身並未向本公司提供直接即時之所得款項(因其屬本公司聯營公司層面之交易)，但提供擔保是促進股份購回之關鍵，而股份購回之所得款項將「上流」至本公司。實質上，ASL Security將就i-Sprint交易收到約24.8百萬美元之現金所得款項。i-Sprint交易代表本集團對i-Sprint Holdings之策略性退出及出售。

具體而言，該擔保解決了買方對i-Sprint Holdings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義務提供有限分別責任擔保之要求。預計完成i-Sprint交易及股份購回將為本集團帶來約24.8百萬美元之現金所得款項，本公司擬將其用於區域業務發展計劃，從而增強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前景。若不提供擔保，i-Sprint交易可能面臨延誤或失敗，尤其是當擔保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時。若無擔保契據，i-Sprint交易將無法進行，導致本集團於i-Sprint Holdings之投資維持未變現狀態。提供擔保是促進i-Sprint交易及股份購回之商業步驟。

擔保之公平合理性

根據擔保契據，ASL Security之責任僅限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分別責任。ASL Security之封頂分別責任代表經磋商後之調整，以涵蓋9.64%小股東之差額(如上文所述)，確保在考慮ASL Security、Great Ally及胡聯奎各自於i-Sprint Holdings之持股比例後，擔保能全面涵蓋100%之i-Sprint交易代價。

鑒於要求管理層及員工直接提供個人擔保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上述安排屬合理。此外，分別責任代表本集團將不會對其他賣方提供之擔保承擔任何責任，且擔保範圍不超過協定之保證及賠償條文範圍。

同時，本公司透過結合管治監督及風險緩解措施，保障其與ASL Security根據擔保契據提供擔保相關之利益及資產，確保任何潛在風險承擔均受到控制，並與i-Sprint交易及隨後股份購回之整體利益保持一致。詳情請參閱上文「擔保之內部監控保障措施」一節。

儘管提供擔保並非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但股份購買協議、擔保契據及相關安排之條款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且大致與併購交易之現行規範一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正式批准相關條款，並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符合上市規則。提供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B) 股份購回協議

於變現i-Sprint交易之所得款項後，i-Sprint Holdings獲得之部分所得款項用於為股份購回提供資金。股份購回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i-Sprint Holdings；及

(ii) ASL Security。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購回協議，i-Sprint Holdings同意向ASL Security購回目標股份，即ASL Security持有的137,662,491股i-Sprint Holdings股份(相當於i-Sprint Holdings約35.42%之股權)，股份購回代價為24,980,526美元。

股份購回代價及付款條款

購回目標股份的總股份購回代價為24,980,526美元，而i-Sprint Holdings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或i-Sprint Holdings與ASL Security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向ASL Security支付款項。

i-Sprint Holdings及ASL Security須於完成日期向對方(視乎情況而定)交付以下文件：

- (a) i-Sprint Holdings應出示經簽署之授權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之摘要；及
- (b) i-Sprint Holdings應出示金額等同於股份購回代價之銀行本票，抬頭人為ASL Security。

股份購回代價基準

股份購回協議項下股份購回代價乃由i-Sprint Holdings與ASL Security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因素包括：(i) i-Sprint交易總代價約87.9百萬美元以及相關無現金／無債務調整、交易成本及其他慣常調整後，i-Sprint Holdings股東(包括ASL Security)可分派總額約79.75百萬美元(「可分派總額」)；(ii) ASL Security按比例享有35.42%之可分派總額約28.25百萬美元；(iii)協定向i-Sprint Holdings管理層支付約3.27百萬美元之支持款項(「支持款項」)；及(iv)於「股份回購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股份購回之其他理由及裨益。

因此，ASL Security按其緊接股份購回完成前在i-Sprint Holdings的持股比例(即35.42%)所佔的可分派總額比例約為28.25百萬美元。扣除約3.27百萬美元之支持款項後，ASL Security從股份購回所得款項淨額約24.98百萬美元。

支持款項之基準

3.27百萬美元之支持款項代表ASL Security於緊接股份回購完成前於i-Sprint Holdings之35.42%股權分擔管理層獎勵池之總額。雖然支持款項相當於ASL Security應得i-Sprint交易代價之約10.5%，惟董事會認為此與資產剝離中管理層激勵之市場慣例一致。

支持款項為一項一次性之付款，旨在使i-Sprint Holdings關鍵管理層之利益與順利完成i-Sprint交易及將目標公司平穩轉讓予買方保持一致。董事會認為，i-Sprint Holdings管理層之表現為達成22.9百萬美元超額代價之重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支持款項的量化計算基礎

該筆約3.27百萬美元的支持款項，佔ASL Security對管理層獎勵池所作出的35.42%貢獻，乃由i-Sprint Holdings與其主要股東根據約定的商業瀑布結構，就約87.90百萬美元的i-Sprint交易代價分配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詳情如下：

組成部分	價值(美元)	分配邏輯	戰略目的
i-Sprint Holdings 代價總額	87.90百萬	買方之所得款項總額	實現的總企業價值
基本代價 ^(附註1)	65百萬	分配予i-Sprint Holdings 股東之基本代價之 100%	保障i-Sprint Holdings股 東的歷史投資
超額代價 ^(附註2)	22.90百萬	透過股份購回，分配予 i-Sprint Holdings股東 之超額代價之50%	獎勵透過管理層談判 所創造的增量價值
		超額代價之餘下50%分配 至管理層獎勵池(「管理 層分配」)	
支持款項 ^(附註3) (即ASL Security 應佔管理層分配 的35.42%份額)	3.27百萬	ASL Security對管理層獎 勵池之貢獻	肯定i-Sprint Holdings管 理層的貢獻，同時確保 i-Sprint Holdings股東 的分派

附註：

1. 65百萬美元的基本代價(「基本代價」)是根據初步協商及一名初期潛在買家的真誠要約而訂立。該數字代表當時市場估值的「下限」。i-Sprint Holdings的股東及管理層同意，該筆款項將專門保留予i-Sprint Holdings的股東，以保障其歷史投資及資本成本。在i-Sprint交易及股份購回完成後，65百萬美元的基本代價已分配予i-Sprint Holdings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2. 為激勵i-Sprint Holdings管理層爭取高於65百萬美元基準價的估值，交易前已訂立分級「增值分享」協議。根據此安排，任何超過65百萬美元門檻的價值（「超額代價」），將由i-Sprint Holdings的股東與管理團隊按50/50比例分配。這50%的分配比例是管理層成功協商並爭取到最終87.90百萬美元代價（較初始基本報價溢價約35%）的關鍵驅動力，從而為i-Sprint Holdings的所有股東實現了收益最大化。
3. 支持款項指ASL Security在管理層獎勵池中所佔的份額，計算方式如下：
 - (a) **管理層獎勵池總額**：超額代價之50%（即22.90百萬美元之50%），合共11.45百萬美元。
 - (b) **ASL Security分擔之總額**：根據其35.42%股權，總分配額為4.06百萬美元（即11.45百萬美元x 35.42%）。
 - (c) **扣除交易開支**：總分擔金額已向下調整，以反映ASL Security分擔之財務顧問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與i-Sprint交易相關之其他完成調整，約為0.79百萬美元。
 - (d) **支持款項**：扣除交易開支後，ASL Security就激勵安排分擔之淨額為3.27百萬美元。

此舉促使管理層成功物色並與一位買方進行協商，該買方願意支付87.90百萬美元作為i-Sprint交易代價。50%的分成比例是科技撤資中常見的商業機制，旨在彌補「價值差距」，並獎勵管理層成功爭取到遠高於初始估值下限的溢價。

股份購回乃由i-Sprint Holdings與ASL Security基於公平交易原則特別協商達成的購回安排，旨在利用i-Sprint交易的部分所得款項，協助本集團策略性退出其持有的i-Sprint Holdings 35.42%股權。i-Sprint Holdings根據與i-Sprint Holdings其他非員工及非管理層股東簽訂的獨立股份購回協議所進行的股份購回，其條款與股份購回協議大致相若。

支持金額為ASL Security分擔之款項（按其於緊接股份購回完成前在i-Sprint Holdings持有之35.42%股權計算），旨在表彰管理層在i-Sprint交易磋商期間為爭取更高代價所作之努力，並支持管理層在完成i-Sprint交易後持續投入，以確保業務平穩銜接予買方並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董事會函件

支持金額乃經各方協定之商業安排，以認可有關貢獻，當中已考慮：(i) i-Sprint Holdings管理層對i-Sprint交易之出售公司之增長及價值所作之歷史貢獻；(ii) 亞太區同類併購交易中管理層激勵之市場參考基準；及(iii) 涵蓋僱員持股計劃清零及人才留用之需求，且不對i-Sprint Holdings任何股東造成不相稱之負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支付支持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支持金額為經磋商i-Sprint交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交易透過股份購回為本集團變現約24.98百萬美元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支持金額(由i-Sprint Holdings股東支付)符合資產剝離交易中管理層激勵之市場慣例，且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股份購回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股份購回之條款乃根據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之分配機制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取得批准股東之書面批准，並已遵守上市規則就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購回所訂明之所有其他規定；
- (b) 各訂約方已就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購回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及第三方之批准、同意或豁免；
- (c) ASL Security根據股份購回協議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無誤導性，且ASL Security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股份購回協議之任何條款；及
- (d) i-Sprint Holdings根據股份購回協議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無誤導性，且i-Sprint Holdings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股份購回協議之任何條款。

股份購回協議須經各方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後方告確立。為免生疑問，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得獲豁免。

完成

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股份購回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股份購回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i-Sprint Holdings任何股份。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股份購回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持有i-Sprint Holdings任何股份。

有關i-Sprint Holdings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i-Sprint Holdings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加坡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加坡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新加坡千元)
收入	19,742	24,455	27,982
除稅前溢利	1,757	11,764	2,893
除稅後溢利	1,072	10,433	2,672
資產淨值	18,583	28,007	31,620

附註：S\$指新加坡元

股份購回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儘管股份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股份購回代表本集團策略性退出其於i-Sprint Holdings非核心投資的最後一步，使從i-Sprint交易中出售所得款項得以有效調配，為本集團變現價值並優化資本架構。股份購回完成後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將提升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提供支持。董事相信股份購回將簡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展示出本公司對長期願景之信心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承諾。因此，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i-Sprint Holdings股份。

於股份購回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因股份購回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0.6百萬美元，乃根據(i)股份購回代價(於扣除相關開支前)25.0百萬美元；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餘額約4.4百萬美元之差額計算。股東務請注意，股份購回之實際損益金額及將予記錄之因股份購回而產生之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股東應注意，股份購回的實際損益金額，以及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記錄的股份購回財務影響，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可能與前述金額有所不同。

本公司有意將股份購回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區域業務發展計劃，從而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願景。

有關本公司、擔保人、買方及其他相關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新的解決方案、智能網絡安全及集成管理服務業務，並為香港領先的專業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核心業務立足於香港及澳門，業務網絡遍及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致力為全球企業客戶提供專業可靠的資訊科技服務。

ASL Security

ASL Security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持有i-Sprint Holdings任何股份。ASL Securit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Great Ally

Great All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reat All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Great Ally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Vigorous Ventures Limited(「VVL」)全資擁有。VVL由黃灌球先生控制，彼為VVL之最大股東(持有約16.03%)及董事。由於黃先生有權委任或罷免VVL之董事，故其被視為對VVL行使最終控制權。VVL之其餘股東均為被動投資者，對VVL之決策或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

胡聯奎

胡聯奎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i-Sprint Holdings

i-Sprint Holding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持有i-Sprint Holdings任何股份。i-Sprint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Sprint Holdings分別由Mr. Ng Seng Leong(新加坡公民)、梁達光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Mr. Ching Wai Keung(新加坡公民)直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

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由大股東Secure Trust Holdings Pte Ltd(獨立第三方)及小股東IronBond Innovations Pte. Ltd.(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Secure Trust Holdings Pte Lt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KV Asia Capital Master Fund II Pte. Ltd.(獨立第三方)，其為新加坡之持牌投資經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Great Ally、胡聯奎及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連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就提供擔保及股份購回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提供擔保及股份購回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提供擔保或股份購回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提供擔保或股份購回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提供擔保及股份購回，則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批密切聯繫之股東的書面批准，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提供擔保及股份購回，則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取代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提供擔保或股份購回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提供擔保或股份購回，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批准股東之書面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免除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股東為北京華勝天成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64,110,6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0%)。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提供擔保或股份購回。

推薦意見

供股東參考，董事認為，訂立(i)擔保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提供擔保；及(ii)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購回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倘本公司為批准提供擔保及股份購回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進行表決，則董事將根據本函件所載之理由，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聯交所授予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提供擔保及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其中之其他資料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載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寄發本通函之截止日期延長至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後15個營業日以後之日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將寄發本通函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股份購回及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其中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本公司將就擔保及股份購回，以單一通函形式寄發本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載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並回應相關意見以及取得預先審查及批准，本公司已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應本公司進一步申請，聯交所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批准將本通函的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長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相關申請及豁免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粵鷗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97至第222頁)、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107至第236頁)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112至244頁)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前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l.com.hk)。請參閱下文所示之超連結：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7頁至第222頁)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2309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7頁至第236頁)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3/2025042301411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2至244頁)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2/2026042201006_c.pdf)

本集團上述各份綜合財務報表均藉提述而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約2.53百萬港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作為承租人)為約12.2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為約129.9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與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營運資金

在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並根據董事目前可得資料，董事認為考慮到提供擔保及股份購回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內部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信貸額度)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資金所需，惟須待無不可預見的重大情況發生。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所需之相關確認函。

本公司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所需之核數師就營運資金報表發出之函件。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鑒於本集團已作出戰略決策，提供擔保以促成i-Sprint交易完成(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及股份購回(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購回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本集團仍處於有利位置以實現業務持續發展。

本集團注意到，提供該擔保屬一次性上限責任(最高約為34.5百萬美元，佔i-Sprint交易代價約39.2013%)，並設有強勁的合約保障及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集團權益(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擔保之內部監控保障措施」一節)。該擔保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營運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運用股份購回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24.98百萬美元，透過對託管資訊科技服務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策略性投資，加強其在亞太地區的業務佈局，以支持該區域的加速增長與價值創造。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在數位轉型趨勢、日益加劇的網路安全威脅，以及區內對雲端及人工智能整合解決方案的採用推動下，業務前景將持續向好。在財務方面，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憑藉內部現金流產生的充足營運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支持自然增長及潛在的收購活動。股份購回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亞太市場對統一技術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憑藉關鍵領域(金融、航空、房地產、教育、零售及政府)穩健的合約儲備，以及強勁的財務狀況以支持地域擴張與股東回報，本集團對其貿易前景保持樂觀，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益前景穩定可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放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i) 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王維航	225,000 (附註1)	-	-	-	225,000	0.03%
	王粵鵬	400,000 (附註1)	-	-	-	400,000	0.05%
	張秉霞	150,000 (附註1)	-	-	-	150,000	0.02%
	鄧建新	100,000 (附註1)	-	-	-	100,000	0.01%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股權概約	
						總計	百分比
北京華勝天成	王維航	33,347,039	-	-	-	33,347,039	3.04%
	張秉霞	187,500 (附註2)	-	-	-	187,500	0.02%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	王維航	47,125 (附註3)	-	-	-	47,125	0.06%
	王粵鷗	47,125 (附註3)	-	-	-	47,125	0.06%
泰凌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泰凌微」)	王維航	32,411,710	-	-	-	32,411,710	13.48%

(ii) 相關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股權概約	
						總計	百分比
本公司	王維航	605,000 (附註1及4)	-	-	-	605,000	0.73%
	王粵鷗	5,780,000 (附註1、4及5)	-	-	-	5,780,000	0.69%
	張秉霞	450,000 (附註1及4)	-	-	-	450,000	0.05%
	陳征	200,000 (附註4)	-	-	-	200,000	0.02%
	鄧建新	300,000 (附註1及4)	-	-	-	300,000	0.04%
GDH	黃陳宏	200,000 (附註4)	-	-	-	200,000	0.02%
	王粵鷗	42,397 (附註6)	-	-	-	42,397	0.05%
泰凌微	王維航	68,750 (附註7)	-	-	-	68,750	0.03%

附註：

1. 該等股份代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股份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根據歸屬條件及歸屬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首50%已於授予日期的一週年(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歸屬。
2.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張秉霞女士完成出售北京華勝天成62,5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已於北京華勝天成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3. 根據GDH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生效之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股份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5. 該等合共5,780,000股相關股份包括董事持有的以下權益：(i)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並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普通股的4,620,000股股份購股權之權益；以及(ii)1,16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6. 根據GDH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生效之股權激勵計劃認購GDH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
7. 根據泰凌微(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王維航先生分別獲授予25,000股及50,000股限制性股票。泰凌微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在滿足歸屬條件後將依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有關泰凌微二零二三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已披露於泰凌微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有關泰凌微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已披露於泰凌微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根據泰凌微於二零二三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6,250股限制性股票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達成歸屬條件後上市，進一步詳情已於泰凌微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如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性質	持有普通股 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華勝天成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華勝天成」)	受益人	好倉	564,110,657	67.20%
北京華勝天成	控股公司權益	好倉	564,110,657 (附註)	67.20%

附註：北京華勝天成於香港華勝天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香港華勝天成擁有權益之564,110,6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張秉霞女士訂立為期兩年的借調協議，張秉霞女士由北京華勝天成借調至本公司，以支援本集團的企業投資及收購活動。為配合張女士香港工作簽證的有效期，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與張女士訂立一份修訂借調協議，任期為期兩年（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起生效），並取代先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借調協議。根據該協議，張女士享有每月40,000港元的基本薪酬（可予調整），並另享有其他相關借調福利，包括住宿津貼及交通開支的實報實銷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描述	董事於該等實體之權益性質
王維航	北京華勝天成	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	董事長、董事及主要股東
	香港華勝天成	北京華勝天成駐香港視窗公司，主要向北京華勝天成之客戶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行政支援	唯一董事
	華勝天成之若干附屬公司	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	董事
張秉霞	北京華勝天成	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	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
黃陳宏	SuperX AI Technology Limited	提供人工智能基礎架構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股份購買協議；
- (b) 擔保契據；及
- (c) 股份購回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名列本通函或本通函載有曾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沒有：

- (a)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強制執行力)。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顏偉興先生(「顏先生」)及劉雅婷女士(「劉女士」)。顏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劉雅婷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l.com.hk)刊登：

- (a)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提述之重大合約；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通函。